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该事项符合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2年10月25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所采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2年10月25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
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2年10月25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年薪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年薪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年薪的议案》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2 年 10 月 25 日